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宝盛溪口上砂石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017-511826-12-03-239246]
FGQB-0241号
建设地点 芦山县宝盛乡中坝村
验收单位 雅安交建集团云石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宝盛溪口上砂石生产加工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雅安交建集团云石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芦山县水务局 芦水发[2018]80号, 2018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雅安交建集团云石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无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内容，雅安交建集团云石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芦山县召开了宝盛溪口上砂石生产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雅安交建集团云石建材有限公司及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宝盛溪口上砂石生产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对宝盛溪口上砂石生产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宝盛溪口上砂石生产加工项目位于芦山县宝盛乡中坝村，地理坐标为经度 103.048239 度，纬度 30.319966 度。本工程由硬化区、材料堆放区、道路区、绿化区和土地平整区等内容，占地面积 2.84hm²，其中永久占地 2.84hm²，无临时占地。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建设，于 2018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7 月，芦山县水务局以“芦水发[2018]80 号”出具了《芦

山县水务局关于宝盛溪口上砂石生产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明确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有关规定，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2.84hm²，挖填方总量为 1.21 万 m³，不需要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后，建设单位(雅安交建集团云石建材有限公司)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己组织对工程区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不定期的巡查监测，严格控制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通过自行观察监测，确定项目植物措施长势良好，没有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无水土流失隐患。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4月底，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了《宝盛溪口上砂石生产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以往项目施工记录及现场踏勘，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①硬化区：排水管道 547m，雨水口 10 座，表土剥离 671m³，临时排水沟 824m，临时沉砂池 3 座，遮盖 0.45hm²；②材料堆放区：排水管道

231m, 临时排水沟 357m, 遮盖 0.10hm²; ③道路区: 排水管道 234m;
④绿化区: 栽植乔灌木 67 株, 撒播草籽 2134m², 覆土 660m³。

通过复检, 评估范围内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7 个单位工程, 8 个分部工程, 43 个单元工程。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4.17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 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 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整治率 98.59%,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59%,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7.7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除去林草覆盖率外水土保持效益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 林草覆盖率未达到目标值, 主要原因在项目区大部分都进行了硬化, 无水土流失, 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综上所述, 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 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防治效果明显, 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 效益显著,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 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符合验收条件, 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日常管护工作，确保排水系统、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工程持续发挥效益。